市级发改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1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企业投资项目备 案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核准机关对项目予以核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市级教育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2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 学校办学许可证	高中、中等职业 学校)民办学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3)48号)中等职业学校审批的实施机关由省教育厅下放到市(州)教育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 资格证书	高中阶段(普通 高中、中等职业 学校)教师资格 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市级公安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27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 护照	普通护照签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2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 行证	内地居民往来港 澳地区审批	【规章】《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 行证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签注签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修订)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2年国务院令第661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	外国人签证和停 留证件的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第十八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向驻外签证机关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按照驻外签证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接受面谈。	
5	外国人居留证	外国人居留证签 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三十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6	台湾居民定居证	台湾居民定居证签发	【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2年国务院令第661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出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2年国务院令第661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四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凭国家主管机关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公安部公境台(2015)1865号)第四条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台胞证申请。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审批签发台胞证。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制作五年期台胞证;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制作一次性台胞证。	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旅行证	外国人旅行证 签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修订)第四条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第四十四条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需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限制外国人、外国机构在某些地区设立居住或者办公场所;对已设立的,可以限期迁离。未经批准,外国人不得进入限制外国进入的区域。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出入境通行证签 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2007 年公安部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边境旅游线路边境旅游的,可以由本人向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出入境通行证,并从公安部规定的口岸出入境。	
10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 经营许可证	因私出入境中介 服务机构资格认 定(境外就业、 留学除外)	【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1年公安部令第59号)第五条设立中介机构应当向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公安机关资格认定后报公安部备案。获得资格认定的,由省级公安机关颁发有效期为5年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凭《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登记注册后,向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1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非营业性)	可(非营业性)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2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爆破作业人员资 质认定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13	焰火燃放许可证	举办焰火晚会及 其他大型焰火燃 放活动许可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14	枪支 (弹药) 运输许 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承运,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15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典当业许可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十六条 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第十七条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后应当在10日内将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核结果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核批准,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10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申请,应当在20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发证后5日内将审核批准情况报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5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人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 许可证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7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运输许可证	学品运输许可	【法规】《易制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国务院令第 445 号)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18	安全防护设施合格证	金融机构营业场 所、金库安全防 范设施建设方案 审批和工程验收	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9	宽、高)物品临时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0	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21	机动车登记证书	机动车登记证核 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22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行驶证核 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23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检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4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公众聚集场所投 入使用、营业前 的消防安全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5	保安员证	保安员证核发	【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6	民用枪支持枪证	民用枪支持枪许 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通过)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十一条 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2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10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司法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1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1		作者执业核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 年司法部令第 138 号)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市级民政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12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 证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2	社会团体法人(慈善组织)登记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修订)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 记管理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登记证书	社会服务机构(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修订)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非公募基金会及其 分支机构登记管理	【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4〕40号) 将市(州)级、县级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实施机关由省民政厅下放到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	
6	基金会法人(慈善 组织)证书	屋性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修订)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7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 资格证书	慈善组织公募资格 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8		助器具)生产装配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的实施机关是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规章】《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9号)第三条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民政部以《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形式公布。从事《目录》中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产品生产装配的企业,专用件并由本企业直接为残疾人或者患者装配使用的企业,在工商登记注册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资格认定。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4)40号)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的实施机关由省民政厅下放到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民政部门。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9	中国人民共和国收	港、澳门、台湾地 区的中国公民收养 子女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民政部令第16号)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及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民事字〔1999〕14号)第三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州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上述人员在天门、潜江、仙桃、神农架林区收养子女的,由省民政厅代办登记。	
10	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1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证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八条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	
12			【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二)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三)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四)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五)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六)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七)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市级财政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1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M +# 12 K 14 01 11: 75 1	会 计 代 理 记 账 机 构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帐。 【规章】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市级人社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15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台港運就ル证	台港澳人员在内 地就业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的实施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放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第四条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用人单位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香港、澳门人员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应当由本人申请办理就业证。经许可并取得就业证的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受法律保护。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实行备案制度。就业证由劳动保障部统一印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5〕75号) 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的实施机关由省人社厅下放到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社部门。	
3		技工学校办学许 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5〕75 号)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的实施机关由省人社厅下放到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4	l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法规】《湖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7月30日通过)第七条省属单位、中央在鄂单位、省外单位在本省内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以及设立冠以湖北省名称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经省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其他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其中设区的市由市人事行政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5〕75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的实施机关由人社厅下放到市(州)县(市、区)人社部门。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休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 年 4 月 27 日通过) 第八十七条 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规范性文件】《关于县处级以上干部和部分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办理退休证的通知》(鄂人险〔1990〕92 号)第一条省直机关、省属企事业单位、各地、市州的地厅级干部;省直一级单位的副教授及其相当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批准退休后,由省人事厅统一办理《干部退休证》。	
7	湖北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	领取企业职工养 老保险待遇人员 退休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第十九条 工人退休、退职,由原单位发给退休、退职证。证件由省、市、自治区按照统一式样印刷。	
8		职业技能资格鉴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 年 5 月 15 日通过)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文凭、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9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规范性文件】《人事部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五条 按照本办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颁发资格证书。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0	社会保险登记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 ,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0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未纳入"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管理的单位仍按原办法,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并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证管理。	
11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	就业创业培训考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就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鄂人社发(2010)69号)第十五条 定点培训机构可根据市场需求,兼顾学员意愿、特点和文化水平,制定教学计划大纲,合理安排培训内容,科学设置培训课程,规范使用培训教材。学员经结业考试(考核)合格的,应发给培训结业证书,并帮助学员参加职业资格鉴定。结业证书由省人社厅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
12	就业创业证	就业创业证核发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各地可新印制一批《就业创业证》先向有需求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发放。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就业创业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当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就业创业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证》的样式、栏目解释、填写办法、印制技术及发放管理等要求继续按照《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执行(封面和内页第1页(暗码)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字样变更为"就业创业证")。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3	员继续教育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订)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人社部令第25号)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1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证	劳动人事争议调 解员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规范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30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一条规定,公道正派、联系群众、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专兼职从事调解工作的成年公民可申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证书。具体申领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统一制定。	
15	位工人技术等级岗		【法规】《工人考核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0年劳动部令第1号)第三条 国家实行工人考核制度。对工人的考核应当与使用相结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工作需要,对本单位的工人定期进行本等级的技术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允许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应降低其技术等级或者调换工作岗位,重新确定技术等级和工资待遇。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五、组织实施(五)在实施中,对考核技术等级和认定合格的工人,要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并由政府人事部门或委托单位核发的技术等级岗位证书。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鄂人薪〔1995〕98号)第五条 在实施中,对考取技术等级和认定合格的工人,要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并由政府人事部门或委托单位核发的技术等级岗位证书。 【规范性文件】《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正常化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薪〔1998〕114号)七、有关问题处理意见(三)没有取得过技术等级证书,不参加技术等级岗位考核的,作普通工人对待,并按普工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工资。	

市级国土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6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通过)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不动产登记簿由登记机构管理。第十七条 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2	不动产登记证明		【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frac{1}{2}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三条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改)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4	建设用地批准书	集体建设用地供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改)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	临时建设用地批准 书	临时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6		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八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规章】《不动产登记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第九十七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不动产登记资料。因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人及其不动产查封、抵押、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状况。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等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和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执行公务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依照本条规定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一百零二条 查询人可以查阅、抄录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人要求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放提供复制。查询人要求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出具查询结果证明。查询结果证明应注明查询目的及日期,并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专用章。	

市级环保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5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资格 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许可	【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1号)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	
2	许可证	HW08(废矿物油)、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 化液)、HW34(废酸)、 HW35(废碱)、HW36(石 棉废物)等五类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	【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0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3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	【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0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大气、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二十三条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六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核发环保部门、申请程序等相关事项,并向社会公告。 【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50号)向企事业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作为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并明确其排污行为依法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和承担的法律责任义务。	
5	辐射安全许可 证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与射线装置许可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I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前款规定之外的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5〕14号)将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许可的实施机关由省环保厅下放到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城管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6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户外广告设置许 可证	户外广告设置审 批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规】《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5月26日通过)第十七条户外广告应当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建筑垃圾处置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实施机关是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法规】《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5月26日通过)第二十三条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3	运输、处置服务许 可证	(含粪便)经营 性清扫、收集、	【法规】《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5月26日通过)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应当经所在城市的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审批。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住建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	拆除、迁移、封闭 环卫设施许可证	拆除、迁移、封 闭环境卫生设施 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法规】《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5月26日通过)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还建方案,报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批准。城市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5	城市道路临时占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6	家畜家禽饲养许 可证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市级房管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6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商品房预售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修订)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1
2	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	商品房现售备案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 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修订)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资质、三级资质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湖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鄂建(2000)135号)第七条《暂定资质证书》由各市(州)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核发。第十二条二、三级资质由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四级资质由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前申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 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证	房地产估价机构 (二、三级)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修订)第五十七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房地产咨询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等。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16日修正)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第二条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不再实行资质核准。	
5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	房屋租赁登记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修订)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修订)第十九条房地产当事人转让、抵押房地产或者出租房屋的,在合同签订后的三十日内,持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当事人的合法证件、价格评估报告等有关文件,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房产管理部门就地产涉及的权属问题交由土地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登记人出具登记证明。	
6	特殊车辆行驶许可证	道路、桥梁上行驶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市级规划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5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 见书	建设项目选址意 见书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法规】《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8月3日通过)第三十五条建设项目依法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按照项目批准、核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同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1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湖北省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规划条 件核实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法规】《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8月3日通过)第四十二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对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规划条件核实证明;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房产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证件。	
5	乡村建设规划许 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 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市级园林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5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城市绿地临时占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74 号)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	
	/ I V I V J VIII.	临时占用城市绿 地审批	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2	城市绿化规划用 地变更许可证	改变城市绿化规 划、绿化用地的使 用性质许可	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实施机关是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21日修订)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	
3	城市建设项目绿线核准证	地面积核准		
4	城市树木修剪、迁移许可证	修剪、砍伐、移植 城市树木许可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	
		古树名木迁移、买 卖和转让许可	影响生态 一部	
5	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合格证	城市绿化竣工验 收	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31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公路建设项目施 工许可证	工许可(市管公路 建设项目、地方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14号,2015年6月19日修改)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巡游出租汽车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	【法规】《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6年9月29日通过)第十四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运管机构提出申请,其所在地在市辖区的,应当向市级运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运管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运管机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按核定的车辆数量配发道路运输证和经营权证明;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可证、车辆营运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法规】《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6年9月29日通过)第十条 从事客运、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准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运管机构应当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2012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4月11日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4	道路客运班线经 营许可证明	增加客运班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其中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实行区域经营的,其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告知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客运班线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 车经营行政许可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部令第60号)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客运经营从业人 员资格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第八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	
6	由化 人 民 共 和 国	/ - / - / - / - /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普通货运经营从 业人员资格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第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出租汽车驾驶员 从业资格许可	【法规】《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6年9月29日通过)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依法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2016年8月26日修正)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7	路政管理许可证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第四十四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第四十七条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8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法规】《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二十六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9	林木采伐许可证	更新砍伐公路用 地上树木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10	国内船舶管理业 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国内船舶管 理业务许可	【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1	水路运输许可证		【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订)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向申请人颁发该班轮航线运营许可证件。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1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5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2016 年 12 月 10 日修订)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向申请人颁发该班轮航线运营许可证件。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第二十五条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许可。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4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內进行危险 货物装卸、过驳作 业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第二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2017年9月4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地域、准予从事的业务范围、附证事项、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应当载明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作业场所、作业方式、作业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15		' ' ' ' ' ' ' ' ' ' ' ' ' ' ' ' '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法规】《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通过)第四十六条在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应当在活动前报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审批;在可供通航五百吨级及以上船舶的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活动,应当报省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审批。	
16	内河船舶船员特 殊培训合格证	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核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河船舶船员适 任证书	船员适任证书核 发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国国务院令第494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九条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15年交通部令第21号)第三条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权限范围具体负责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登记 证书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5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十四条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对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向船舶所有人颁发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授予船舶登记号码。	
19	船舶抵押权登记 证书	船舶抵押权登记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5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第二十一条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将有关抵押人、抵押权人和船舶抵押情况以及抵押登记日期载入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向抵押权人核发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20	光船租赁登记证 明书	光船租赁登记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 155 号,2014年 7 月 29 日修订)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员服务簿	船员注册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国国务院令第494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六条 申请船员注册,可以由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向任何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船员注册申请之日起10日内做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给予注册,发给船员服务簿,但是申请人被依法吊销船员服务簿未满5年的,不予注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最低安全配 员证书	船舶最低安全配 员证书核发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4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三条 中国籍船舶在境外遇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需要由本船下一级船员临时担任上一级职务时,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拟担任上一级船员职务船员的任职资历、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04年交通部令第7号,2014年9月5日修正)第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23	废钢船登记证书	废钢船登记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交安监字(1989)723号) 第七条 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国籍证书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5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25		公司旗的登记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5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二条船舶所有人设置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可以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按照规定提供标准设计图纸。第三十三条同一公司的船舶只准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审核。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相同或者相似。	
26		公路工程质量鉴 定认证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鉴定并出具质量鉴定报告。未经质量鉴定或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质监机构对质量鉴定结果负责。 【规范性文件】《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十三条 (七)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27		水运工程质量鉴 定认证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规章】《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一条水运工程单位工程完工后,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应当对该单位工程进行质量鉴定,并签发《水运工程质量鉴定书》。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进行单位工程质量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不能组织竣工验收。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8	公路工程参建单 位工作综合评价 等级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29	船舶检验证书	船舶安全检验证 书核发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通过)第四条 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30	船舶注销登记证 明书	船舶注销登记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令第155号)第四十条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船舶所有人应当自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或者船舶失踪之日起3个月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审查核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	
31	船舶营业运输证 注销登记证明书	 注销登记	【规章】《交通部关于启用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的通知》(交水发〔2002〕476号) 属于下列情形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须向原发证机关办理《营运证注销证明书》:1、船舶报废;2、船舶所有权转让;3、船舶经营权变更。	

市级水利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2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规章】《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2016年省政府令第387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独会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方数部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方数部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2	湖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	河道采砂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0号)第九条国家对长江采砂实行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规章】《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9年湖北省政府令第333号)第十一条河道采砂的申请人,应当向采砂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批准河道采砂规划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	

市级农业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15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食用菌菌种生产 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修订)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不 含生物制品)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	格证	所的动物防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质认定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使用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6		水产苗种生产许 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规章】《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8 年湖北省政府令第 315 号)第十二条 水产苗种生产实行许可制度。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级实施: (一)水产原种场、良种场,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二)苗种场,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市州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三)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的水产苗种不需办理许可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7	渔业捕捞许可证	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8		渔业船舶登记管 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法规】《湖北省渔港渔船管理条例》(2008年4月3日通过)第十五条 渔船实行登记和强制检验制度。第十六条 在通航水域内航行的渔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效的渔船检验证书; (二)有效的渔船登记证书; (三)足额的合格船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修订)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所有的渔业船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渔业船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资质认定(甲等职 务船员和外派渔 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 年 3 月 28 日通过)第七十一条 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农业部令第 4 号)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10	漁ル船舶证书	渔业船舶(船用产 品)检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业的船舶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83 号)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各级公安边防、质量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予以协助。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第九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 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鄂政发〔2017〕20 号)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证书核发实施机关由省交通厅下放到市(州)、直管市船舶检验机构。	
11	植物检疫证书		【法规】《湖北省植物保护条例》(2009年5月27日通过)第二十二条 选育、生产、经营种子、种苗、菌种等繁殖材料以及从事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农业植物产品批发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登记。经营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应当载明植物检疫证明编号,不得使用假冒或者过期的植物检疫证明编号。	
12	产地检疫合格证运检疫及	运检疫及登记证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一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 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	
13	植物检疫登记证	—————————————————————————————————————	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鄂政发〔2017〕20号)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检疫《植物检疫证书》许可实施机关由省林业厅下放到市(州)、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4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17年2月8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15		农作物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级林业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7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林木采伐许可证	林木采伐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鄂政发〔2009〕16号)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下放到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木材运输证	木材运输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法规】《湖北省木材流通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改)第十四条 运输木材的货主或托运人必须持有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一)省内运输木材的,持省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湖北省省内木材运输证》;(二)运输木材出省的,持国家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出省木材运输证》。外省运入或过境木材的凭证运输品种,按起运省(市、区)规定执行。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	产地检疫合格证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法规】《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6年12月1日通过)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检疫不合格的,受检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除害处理。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鄂政发(2014)40号)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产地检疫合格证)的核发下放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5	植物检疫证书	调运检疫许可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 5 月 13 日修订)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年林业部令第 4 号)第十五条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第十六条 出口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混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第十六条 出口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第十六条 出口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再次调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时,存放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可以凭原检疫单证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存放时间虽未超过一个月但存放地疫情比较严重,可能染疫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实施检疫。【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鄂政发〔2017〕20 号)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检疫《植物检疫证书》的核发下放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	湖北省非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物 人工繁殖许可证	省重点野生动物 人工繁殖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策通字(1992)29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鄂政发(2016)28号)第13项 "三有"路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的实施机关由市(州)林业主管部门下放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7		野生动物及其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4年9月25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赠送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转让、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按下列规定报批: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须经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家定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须经市州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市州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由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市级文化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6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营业场所设立许可 四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申请从事经营性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3月1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申请从事经营性 互联网文化活动 许可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条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3〕48号)第二条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下放到市(州)文化部门。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活动许可(不含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不含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3月1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3〕48号)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许可的实施机关由省文化厅下放到市(州)文化部门。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		娱乐场所申请从 事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许可(含中外 合资经营、中外合 作经营的娱乐场 所申请从事娱乐 场所经营活动许 可)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 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 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 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 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	
4	文物保护工程勘 察设计资质证书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 (丙级)	1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	
5	文物保护工程施 工资质证书	文物保护工程施 工资质许可(三 级)	1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考入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绘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	文物保护工程监	文物保护工程监 理资质许可(丙 级)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	

市级卫生计生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13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医疗机构设置审 批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矢/7 利 松 牧 ル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务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4	外国医帅短期行 医许可证	医执业许可(含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 26 日修订)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五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 年卫生部令第 24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修订)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第八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 26 日修订)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五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 年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三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第五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6	台湾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 26 日修订)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五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 年卫生部令第 63 号)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7	卫生许可证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的实施机关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8	放射诊疗许可证	放射诊疗许可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第 449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第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卫生部令第 46 号)第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9	放射人员工作证	放射人员工作证核发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49号) 第二十条 放射工作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对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和健康管理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对已从事和准备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体格检查,并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和法规教育,合格者方可从事放射工作。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规定》(1997年卫生部令第52号)第二条 国家对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实行《放射工作人员证》制度。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10	医师执业证书	医师执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本法颁布之目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由所在机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其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医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由所在机构集体核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册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	
11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广告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3)48号) 医疗广告审查除部、省属医疗机构由省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审查外,其他下放到市(州)卫生计生部门。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2	麻醉药品、第一类 精神药品购用印 鉴卡	麻酔约品和第一 类精神药品购用 许可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	
13	中医诊所备案证	中医诊所执业许 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通过)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卫计委令第14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医诊所,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服务范围或者存在不可控的医疗安全隐患和风险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八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市级外事侨务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2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侨眷证	侨眷身份认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10号)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扶养证明。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暂行办法》(鄂政侨办〔2006〕29号) 二、归侨侨眷身份认定的归口管理(一)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并向市、州侨务工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身份证件。(二)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侨务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归侨侨眷身份证件的发放工作。	
2	归侨证	归侨身份认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10号)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扶养证明。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暂行办法》(鄂政侨办(2006)29号)二、归侨侨眷身份认定的归口管理(一)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并向市、州侨务工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身份证件。(二)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侨务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归侨侨眷身份证件的发放工作。	

市级旅游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1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	经营国内旅游业 务旅行社设立审 批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考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	

市级地税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9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委托代征税款证书	委托代征管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四十四条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和人员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
2	中国税收居民身	与缔约国政府税 收协定待遇的证	【规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一、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2
3	资源税管理证明	对销售的矿产品 已缴纳资源税或 已向当地税务机 关办理纳税申报 的证明	明适用生产规模较大、财务制度比较健全、有比较固定的购销关系、能够依法申报缴纳资源税的纳税人,是一次开具在一定期限内多次使用有效的证明。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适用个体、小型采矿销售企业等零散资源税纳税人,是根据销售数量多次开具一次使用有效的证明。"资源税管理证明"中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î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	税收完税证明	或已经退还税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十四条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5	个人所得税完税 证明	对个人完税(费) 的证明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2号,2011年7月19日修改)第四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行税务机关向扣缴义务人实行明细申报后的纳税人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的通知》(国税发(2005)8号)为了优化纳税服务,增强社会公众纳税意识,进一步提升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质量,根据纳税人的普遍要求,经研究,决定从2005年1月1日起,试行由税务机关按年向扣缴义务人实行了明细申报后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6	清税证明	清税证明的核发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是指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 统一登记条件,规范登记流程。以依法行政、方便企业办事、降低行政成本为出发点,按照"保留必需、合并同类、优化简化"的原则,整合优化登记申请文书提交材料规范(样式附后)。实行统一的登记条件、登记程序和登记申请文书材料规范,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登记部门审核后,直接核发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办理注销时,企业需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清税证明"。具备联网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将企业清税信息共享给登记机关供登记机关核对用。登记机关将企业基本登记信息共享给税务(含计划单列市)、质检(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等相关部门。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7	申报企业所得税	取汇总缴纳企业 所得税的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修订)第三条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号〕第三部分第六条 经批准采取汇总申报缴纳所得税的企业,其履行汇总纳税的机构、场所(以下简称汇缴机构),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汇缴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索取《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企业其他机构、场所应当于每年6月30前将《汇总申报纳税证明》及其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8	车船税减免税证明	对符合车船税减 免税范围的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年2月25日通过)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第十条公安、交通运输、农业、渔业等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船舶检验机构和车船税扣缴义务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提供车船有关信息等方面,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车船税的征收管理。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申请办理车辆相关登记、定期检验手续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查后办理相关手续。 【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车船税减免税证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1]130号)第二部分第一条对符合车船税减免税有关规定且需要纳税人办理减免税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在审查纳税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向纳税人开具减免税证明。	
9	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的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五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第十八条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规章】《税务登记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2014年12月27日修正)第三条县以上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是税务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税务登记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税务登记证验证、换证以及非正常户处理、报验登记等有关事项。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2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2	阳剧经营许可证	品印刷经营活动 企业的设立宙批	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 剧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由请从事包装装满印	

市级体育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3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高危险体育项目 经营许可证	经营高危险性体 育项目许可	【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0 号)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二级)	社会体育指导员 (二级)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十一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 【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3	一级运动员证书	运动员等级(二 级)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暂行)》(鄂体竞〔2014〕38号)湖北省体育局授予武汉市、黄石市、荆州市、宜昌市、孝感市、襄阳市、十堰市、荆门市、鄂州市、黄冈市、咸宁市、恩施州、随州市、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神农架林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二级、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市级工商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5项)

序号	证照名称	——————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设立/变更/注销)	股权出质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通过)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6号)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六条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内资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暂行办法》(鄂工商注〔2008〕114号)第五条申请股权出质登记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质权合同,并到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办理。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出质登记,发给《公司股权出质登记书》时设立。	
2	名称预先核准通 知书		【法律】《合伙企业法》(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 8 月 30 日通过)第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6 号,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第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1
3	名称变更核准通 知书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四条 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登记主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 【规章】《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一)名称。第七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后应当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六条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并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第八条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企业名称、企业住所、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范围。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	企业集团登记证	企业集团核准登 记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第 1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五条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工商企字(1998)第 59号)第十三条 企业集团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发给《企业集团登记证》。	
5	营业执照	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记	【法律】《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 9 月 3 日修正)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六条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 9 月 3 日修订)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三十九条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第四十七条 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第四十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及其分支机构(营 业单位)登记	【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第三十四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5	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及 其分支机构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 8 月 30 日通过)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 2 月 20 日修订)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合伙企业及其分 支机构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修订)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第五条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第五条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第五条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市级质监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7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计量标准考核证 书	计量标准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 12月 27日修订)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项计量授权证 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	
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装改 造维修单位资质 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3号)第十七条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鄂政发(2016)28号)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下放至市级质量技术监管部门。	
4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	记 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3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		特种设备作业人 员考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通过)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73 号)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规章】《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2010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40 号)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具体分级范围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并在本省范围内公布。	
6	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第二十条锅炉、压力容器中的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第二十二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鄂政发(2016)28号)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下放至市级质量技术监管部门。	
7	气瓶充装许可证	气瓶充装单位资 质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第二十条锅炉、压力容器中的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第二十二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鄂政发〔2016〕28号)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下放至市级质量技术监管部门。	

市级粮食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1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粮油仓储单位备 案管理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鄂粮规(2013)1号,2016年11月2日修订)第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备案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完成备案申请材料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对满足备案条件的粮油仓储单位,发放《湖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证》;对不满足备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市级安监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9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 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 使用许可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局令第57号)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3		烟花爆竹经营(批 发)许可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3)48号)第16项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由省安监局调整为市(州)安监部门。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切 山) 』	【法规】《安全生产计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第二条 国家对证证证、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0 号)第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4	安全生产计可证	【范围:油漆、工业气体(氢气、氧气、氮气、氦气、氩气、氩气、氩气、氩气、显气、显气、显气、显气、显气、显气、二气化碳和甲烷、乙烷、丙烷、乙炔)、松香和农	图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79号令修正)第六条《级安全生产的整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方法》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证明	生产第二类、第三 类和经营第二类 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备案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 号)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资质证书	职业卫生技术服 务机构丙级资质 认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法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4月27日公布,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	
7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营单位主要负责 人、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知 识和管理能力考	二十二条 接受安全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的,由考核部门在考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颁发相应的证书。第二十一条 安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准化达标三级企 业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第一条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发放;二级企业的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三级企业由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也可以授权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 【规范性文件】《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鄂安监发〔2014〕84号)第一条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发放;二级企业由省安监局公告,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和证书、牌匾发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负责;三级企业由市州安监局公告,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和证书、牌匾的发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负责。	
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资质证书	评审单位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第四条 经公告的企业,由相应的评审组织单位颁发相应等级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牌匾,有效期为3年。	

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19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生产许可证	含保健食品、特殊 医学用途配方食 品、婴幼儿配方食 品、酒类、乳制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5)14 号)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下放到武汉、宜昌、襄阳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保健食品下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售连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十四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 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用毒性药品 的批发企业批准	【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 【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13〕24号)确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承担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5〕14号) 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批发企业批准实施机关是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类精神药品 制剂经营企业(零 售) 批准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第 442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第三十一条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 号)第十一条 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 20 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证部门应当在企业和相应门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予以注明。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二条除经批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外,其他药品经营企业不得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活动。	
	药品经营许可证	类激素批发企业 审批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8号)第九条 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批发企业,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有专门的管理人员;(二)有专储仓库或者专储药柜;(三)有专门的验收、检查、保管、销售和出入库登记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验收、检查、保管、销售和出入库登记记录应当保存至超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2年。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4)40号)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企业审批由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下放到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经营质量管 理规范认证证书	药品经营许可(零 售连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取得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组织对申请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或者药品零售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由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医疗用毒性药品 的批发企业批准	【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 【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13〕24号)确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承担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5〕14号) 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批发企业批准实施机关是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类精神药品 《			
		蛋白同化制剂、肽 类激素批发企业 审批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8号)第九条 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批发企业,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有专门的管理人员;(二)有专储仓库或者专储药柜;(三)有专门的验收、检查、保管、销售和出入库登记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验收、检查、保管、销售和出入库登记记录应当保存至超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2年。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4〕40号)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企业审批由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下放到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5	科研和教学所需 毒性药品购用证 明		【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类)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7	执业药师注册证	执业药师注册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执业药师注册的实施机关是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3〕48号) 执业药师注册的实施机关由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下放到市(州)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化妆品生产许可	【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 第五条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规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65号)一、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制度。从事化妆品生产应当取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其式样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三、自2016年1月1日起,凡新开办化妆品生产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的要求,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核,达到要求的核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四、自2016年1月1日起,凡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的要求,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核,达到要求的换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放射性药品使用 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	【法规】《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年国务院令第2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卫生防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安、环保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单位核医疗技术人员的水平、设备条件,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不得临床使用放射性药品。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0	, , ,	互联网药品信息 服务资格证书核 发	【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国务院令第292号)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规章】《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4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第五条 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下放武 汉、襄 阳、宜昌
11	药品广告审查表	药品广告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 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 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第六十条 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	汉、襄
12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	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 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 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下放武 汉、襄 阳、宜昌
13	保健食品广告审 查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	下放武 汉、襄 阳、宜昌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计划审核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3)48号)药用罂粟壳购进计划审核下放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4	特殊药品购用证 明	非药品生产企业、 科研和教学单位 所需麻醉药品、精 神药品购用证明 核发	发企业或者定页生产企业购头。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目治区、自	
	麻醉药品和精神	林肸约品、精神约 品邮寄证明核发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第 442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 号)第五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寄存单位要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由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5	所許约品和相相 药品运输、邮寄、 携带证明	麻醉药品和第一 类精神药品运输 证明核发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运输证明应当由专人保管,不得涂改、转让、转借。 【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托运或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简称运输证明)。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由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下放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5	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运输、邮寄、 携带证明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携带证明核发(即医务人员携带少量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人员。	务人员为了医疗需要携带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的,应当持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携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证明。海关凭携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证明放行。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3〕48号)麻醉药品和精	
16	药品出口准许证	蛋白同化制剂、肽 类激素出口许可 证审批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兴奋剂条例》 第十二条 申请出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供应对象并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出口准许证。海关凭出口准许证放行。 【规范性文件】《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二条国家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实行进出口准许管理。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4〕40号)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企业审批由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下放到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7	医疗机构制剂调	医疗机构制剂调 剂使用批准(辖区 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配制。配制的制剂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师处方在本医疗机构使用。特殊情况下,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销售。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0 号)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制剂一般不得调剂使用。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没有供应时,需要调剂使用的,属省级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必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特殊制剂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必须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3〕48 号)医疗机构配制、调剂制剂批准下放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8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类医疗器械 产品备案	【法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其中,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备案人的自检报告;临床评价资料不包括临床试验报告,可以是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	
19	医疗器械出口备 案表	医疗器械出口备 案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四十四条 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七十条 生产出口医疗器械的,应当保证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并将产品相关信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生产企业接受境外企业委托生产在境外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的,应当取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或者同类产品境内生产许可或者备案。 【规范性文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械监〔2014〕143号)六、出口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应当将出口产品相关信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包括出口产品、生产企业、出口企业、销往国家(地区)以及是否境外企业委托生产等内容。	

市级人防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2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 · ·	人民防空工程平 时使用登记及转 让、租赁、抵押审 批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6年3月31日修正)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战时必须服从防空需要,统一调配使用;平时开发利用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平时使用,应当将使用方案报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必须遵守维护管理和安全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效能。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变其主体结构或者影响其防护效能的改造,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准。人民防空工程的转让、抵押、租赁,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规章】《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2013年省政府令第358号)第三十九条公用的人员隐蔽工程等人防工程的平时使用,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领取人防工程使用证书;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平时使用,应当将使用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人防工程的转让、抵押、租赁,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人防工程的转让、抵押、租赁,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2	竣工验收备案证	人民防空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6年3月31日修订)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投资建设主体未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规划、建设、房产等部门不得办理其建设项目规划、施工和房产的发证手续。投资建设主体不按批准的设计文件修建或者建筑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并监督其返工。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并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投资建设主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规章】《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2013年省政府令第358号)第二十七条 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建设单位未取得认可文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1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出资企业产 权登记证	国家出资企业产 权登记	【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7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规章】《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9 号)第七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分别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产权登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第十八条 己办理产权登记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发产权登记证;己办理产权登记的其他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国家出资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	

县级发改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1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备	案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核准机关对项目予以核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县级教育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2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学校办学许 可证	初中及以下阶段 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 非学历文化教育 机构审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初中及以下阶段 (义务教育、学前 教育)教师资格认 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国务院令第 188 号)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县级民宗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1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1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宗教活动场所登 记管理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法规】《湖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9年7月31日通过)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县级公安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35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湖北省居住证	居住证的核发	【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九条 申领居住证,应当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相片以及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第十条 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1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 10月 29日修改)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八条 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3		边境管理区通行 证核发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42号)第十条 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的实施机关是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		大陆居民往来台 湾地区签注签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办法》(2012 年 6 月 30 日修订)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 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2 年国务院令第 661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修订)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5		出入境通行证签 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四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2007年公安部令第96号)第九条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	
6	台灣居民定居证	港澳台居民定居 证明签发	【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2年国务院令第661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出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7		台湾居民来往大 陆通行证签发	【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2年国务院令第661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四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凭国家主管机关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公安部公境台〔2015〕1865号)第四条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台胞证申请。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审批签发台胞证。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制作五年期台胞证;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制作一次性台胞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修改)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继续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8号)第八条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制发、管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	普通护照签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10		大陆居民往来台 湾地区审批	【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6月14修订)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11		内地居民往来港 澳地区审批	【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指定的口岸:往香港是深圳,往澳门是拱北。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	外国人签证和停 留证件的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第十八条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向驻外签证机关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按照驻外签证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接受面谈。	
13	外国 人居留证	外国人居留证件 的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超过一百八十日的,持证人凭签证并按照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累计不得超过签证原注明的停留期限。	
1 14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 15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6	典 当业特种 行业 许可证	典当业许可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第十七条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后应当在10日内将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核结果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核批准,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10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申请,应当在20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发证后5日内将审核批准情况报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5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人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7		烟花爆竹道路运 输许可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第二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12 号)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8	焰火燃放许可证	举办焰火晚会及 其他大型焰火燃 放活动许可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鄂政发〔2012〕48号)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实施机关下放到市、县公安主管部门。	
19	安全防范设施合 格证	设施建设方案审	【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批准,并发给《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验收不合格的,申请人整改后,可以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验收。	1
20	14日 学5 才2 7型 765 71	机动车驾驶证核 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21	机动车登记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2	机动车行驶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23		机 动 车 检 验 合 格 标志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2012年9月12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24	消防安全检查合 格证	公共聚集场所投 入使用或营业前 的消防安全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5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证	民用爆炸物品购 买许可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26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运 输许可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 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7	剧毒化学品购买 许可证	剧毒化学品购买 许可证核发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4号,2011年2月16日修订)第六条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28	剧毒化学品公路 运输通行证	危险物品运输许可(剧毒化学品公 路运输通行证核 发)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1 年 2 月 16 日修订)第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29	(长、宽、高)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30		放射性物品道路 运输许可	【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2 号)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和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 年交通部令第 6 号)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 10 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1	第二类易制毒化 学品运输许可证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十条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2	第三类易制毒化 学品运输备案证 明	第三类易制毒化 学品运输备案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第 445 号)第二十条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十五条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33	第二类易制毒化 学品购买备案证 明	第二类易制 毒化 学品购买备案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34	第三类易制毒化 学品购买备案证 明	第三类易制毒化 学品购买备案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35	民用枪支配购证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 科研 单 位 猎枪、麻醉注射枪支配购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通过)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县级民政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19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养老机构设立许 可证	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八条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	
2		国内公民收养子 女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	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4	最低生活保障证	象认定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	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证	纳入特困救助供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58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人救助供养申请后,对申请事项属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应当即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对明显不符合条件或不属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	
6	社会团体法人登 记证书	社会团体管理登记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7	社会团体法人(慈善组织)登记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修订)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8		民办非企业单位 管理登记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	民办非企业单位 (慈善组织)登记 证书	社会服务机构(慈 善组织) 属性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修订)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10	基金会法人登记 证书	非公募基金会及 其分支机构、代表 机构登记管理	【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4〕40号)将市(州)级、县级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下放至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	
11		基 金 会 (慈 善 组 织)属性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修订)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2	慈善组织公开募 捐资格证书	慈 善 组 织 公 募 资 格 认 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13	' ' ' ' ' ' ' ' ' ' ' ' ' ' ' ' ' '	内 地 居 民 结 婚 登 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修正)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法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14	' ' ' ' ' ' ' ' ' ' ' ' ' ' ' ' ' ' '	内 地 居 民 离 婚 登 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法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15	儿童福利证	孤儿认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一、拓展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利于孤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拓展孤儿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发放使用〈儿童福利证〉的通知》(民办函〔2007〕121号)《儿童福利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发证机关,须加盖公章。发证机关负责进行情况核实和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儿童发放《儿童福利证》并备案。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6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假肢和矫形器(辅 助器具)生产装配 企业资格认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的实施机关是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规章】《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9号)第三条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民政部以《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形式公布。从事《目录》中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产品生产装配的企业,专用件并由本企业直接为残疾人或者患者装配使用的企业,在工商登记注册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资格认定。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4〕40号)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的实施机关由省民政厅下放到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民政部门。	
17	组织特别法人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层群众性自治 组织特别法人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赋码	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规章】《民政部关于赋予村(居)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民政部公告第 414 号)	
18	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	老年优待证办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规章】《湖北省关于老年人享受优待服务的规定》(1999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2007年5月15日修改)第二十一条需要有关方面提供优待服务的老年人,应当出示《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优待证应当载明为老年人优待服务的主要项目。优待证由省老龄工作机构统一印制和管理,县以上老龄工作机构负责发放,优待证式样由县以上老龄工作机构行文告知。	
19		为社会组织进行 等级评估	【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二)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三)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四)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五)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六)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七)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2

县级财政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1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构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帐。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 年财政部令第 80 号)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县级人社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10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就业创业证	就业创业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各地可新印制一批《就业创业证》先向有需求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发放。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就业创业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当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就业创业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证》的样式、栏目解释、填写办法、印制技术及发放管理等要求继续按照《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执行(封面和内页第1页(暗码)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字样变更为"就业创业证")。	
2	湖北省就业创业 培训合格证	就业创业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就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鄂人社发(2010)69号)第十五条定点培训机构可根据市场需求,兼顾学员意愿、特点和文化水平,制定教学计划大纲,合理安排培训内容,科学设置培训课程,规范使用培训教材。学员经结业考试(考核)合格的,应发给培训结业证书,并帮助学员参加职业资格鉴定。结业证书由省人社厅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湖北省参加基本 养老保险人员退 休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 号)第十九条 工人退休、退职,由原单位发给退休、退职证。证件由省、市、自治区按照统一式样印刷。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	即业资格证书	职业技能资格鉴 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 年 5 月 15 日通过)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文凭、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规范性文件】《人事部关于认真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职发〔1990〕2 号〕第三条 凡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国家统一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资格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编号。经各地区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审核批准加盖钢印后,由各地区组织考试的部门或考试工作机构发至本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学校办学许 可证	民办职业培训机 构办学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7	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设立及其业务 范围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8	社会保险登记证	社会保险登记(机 关事业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 ,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0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未纳入"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管理的单位仍按原办法,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并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证管理。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9	湖北省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证 书	专业技术人员继 续教育学时登记 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 年人社部令第 25 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退休证	休证发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 年 4 月 27 日通过) 第八十七条 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规范性文件】《关于县处级以上干部和部分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办理退休证的通知》(鄂人险〔1990〕92 号)第一条省直机关、省属企事业单位、各地、市州的地厅级干部;省直一级单位的副教授及其相当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批准退休后,由省人事厅统一办理《干部退休证》。	

县级国土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6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通过)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不动产登记簿由登记机构管理。第十七条 不动产权属	
2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统一登记	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	
		划拨土地使用权 出让、转让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改)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定仅/11/201/11/11/11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延续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改)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集体建设用地供 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改)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登记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三条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	临时建设用地批 准书	临时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改)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6		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八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规章】《不动产登记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第九十七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不动产登记资料。因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人及其不动产查封、抵押、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状况。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等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和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执行公务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依照本条规定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一百零二条 查询人可以查阅、抄录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人要求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放提供复制。查询人要求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由具查询结果证明。查询结果证明应注明查询目的及日期,并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专用章。	

县级环保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1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08号,2003年12月7日修订)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县级城管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10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还建方案,报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批准。城市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修正)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哈拉 以集 坛懒 办理服务队 以当经职在协用队用交体卫士宣兴口电视	
3	城市建筑垃圾处 置核准审批许可 证	THU THE 4TH THE TO THE ATN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实施机关是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法规】《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5月26日通过)第二十三条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 建、堆放物料、占 道施工审批许可 证	临时性建筑物拾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198 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修正)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	大型户外广告及 在城市建筑物、设 施上悬挂张贴宣 传品审批许可证	告及在城市建筑 物、设施上悬挂、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修正)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Î
6	特殊车辆行驶许可证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7	城市排水许可证	城市排水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规章】《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52 号发布)第三条 排水户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排水户不得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8	各类市政管线许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是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令)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9		城市道路挖掘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通过)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该条例同样适用于此类行政许可。	
10	夜间施工许可证	夜间施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10月 29日通过)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县级房管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2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商品房预售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2014 年 12 月 1 日修正)第十九条 房地产当事人转让、抵押房地产或者出租房屋的,在合同签订后的三十日内,持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当事人的合法证件、价格评估报告等有关文件,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房产管理部门就地产涉及的权属问题交由土地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登记人出具登记证明。	

县级规划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5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 见书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法规】《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8月3日通过)第三十五条建设项目依法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按照项目批准、核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同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2	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3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建设工程竣工验 收规划条件核实 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 划条件核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法规】《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8月3日通过)第四十二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对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规划条件核实证明;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房产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证件。	
5	乡村建设规划许 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级园林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6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市树木的审批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2	名木古树迁移许可 证	迁移古树名木审 批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扫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城市绿化规划绿化 用地使用性质变更 备案证	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实施机关县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4	对公共绿地内开设 商业、服务摊点许 可证	对公共绿地内开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 国务院令第 100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法规】《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1995 年省政府令第 75 号)第十九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必须经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7		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74 号)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抽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6	殊需要临时占用城 市绿化用地许可证	因建设或者其他 特殊需要临时占 用城市绿化用地 许可证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法规】《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1995年5月16日通过)第十七条严格控制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因国家建设和其他特殊需要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必须经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同意,缴纳绿地临时占用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工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审批。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绿地临时占用费的收取标准及管理,使用办法,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物价部门规定。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8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_ // / / / / / / / / / / / / / / /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法规】《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6年9月29日通过)第十条从事客运、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准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运管机构应当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6号,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运输 经 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道路客运经营许 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法规】《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6年9月29日通过)第十条从事客运、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准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运管机构应当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 营许可	【法规】《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6年9月29日通过)第十四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运管机构提出申请,其所在地在市辖区的,应当向市级运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运管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运管机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按核定的车辆数量配发道路运输证和经营权证明;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2016年8月26日修正)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道路旅客运输站 经营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82号修正)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车辆营运证	道路货物运输站 (场)经营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6号,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货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员培 训经营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2016年4月21日修正)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车辆营运证	机动车维修经营 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2016年4月19日修正)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许可证、网络 预约出租汽车 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 车经营行政许可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部令第60号)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5
3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许可证明	增加同一市州跨 县(市、区)行 政区域客运班线 许可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各运址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各运址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研车类别、起讫地、途经路线及停靠站占、日发研次。	
4	湖北省超限运输车 辆通行证	超限运输车辆行 驶公路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法规】《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二十六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	湖北省内河渡口渡 船渡工证	船员适任证书核 发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国国务院令第494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九条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三)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四)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第十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渡船船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具备船员资格,持有相应船员证书。	
6	船舶营运证	船舶营运证核发	【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法规】《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三十五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或者船舶管理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经营许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核发的船舶营运证件。	
7	水路运输连引油	国内水路运输经 营许可	【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法规】《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通过)第三十五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或者船舶管理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经营许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核发的船舶营运证件。	
8	船舶营业运输证注 销登记证明书	船舶营业运输证 注销登记	【规章】《交通部关于启用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的通知》(交水发〔2002〕476号) 属于下列情形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须向原发证机关办理《营运证注销证明书》:1、船舶报废;2、船舶所有权转让;3、船舶经营权变更。	

县级水利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2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规章】《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2016年湖北省政府令第387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2	湖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	河道采砂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0号)第九条 国家对长江采砂实行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规章】《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9年湖北省政府令第333号)第十一条 河道采砂的申请人,应当向采砂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批准河道采砂规划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	

县级农业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22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17年2月8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2		农作物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食用菌菌种生产 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修订)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 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驾驶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 割机驾驶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法规】《湖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7年7月28日通过)第二十三条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应当向农机监理机构申领驾驶证。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国家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考试。考试合格的,核发驾驶证,并定期审验。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 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行驶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第九条 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	
6		割机注册登记	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法规】《湖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7年7月28日通过)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应当经农机监理机构登记,并核发号牌、行驶证后,方可使用。	
7	联合収割机跨区収	联合收割机跨区 收获作业证申领 备案	11 商党理、交通运输、公务等有关部门1位当米取措施给予支持。	
8		农业机械维修技 术资质认定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申请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三)维修场所使用证明;(四)主要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五)主要维修技术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申请续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告 药经营许可证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0	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许可(不含生产 经营畜禽冷冻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法规】《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3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此证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1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兴 办 动 物 饲 养 场、动物屠宰加 工场所的动物防 疫条件合格证审 批	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	
13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生鲜乳收购许可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4	/II	生鲜乳运输车辆 准运许可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二十五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 2 小时内应当降温至 0−4℃。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15	乡村兽医登记证	乡村 兽 医 登 记 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9年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乡村兽医登记证;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乡村兽医登记证应当载明乡村兽医姓名、从业区域、有效期等事项。乡村兽医登记证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申请续展。		
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 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在捕获野生水产苗种后2天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投放养殖场所、出售或者运输。	
		水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2年5月31日通过)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船检港监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本辖区内的水生动植物养殖、增殖、捕捞、病害防治、检疫和渔船渔港等监督管理,查处渔业违法案件和渔业污染事故等渔业行政执法职责。 【法规】《湖北省水产品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修改)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应加强市场的计量和水产品制品的质量监督和管理。水产品动植物检疫按国家规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品制品质量检测由省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负责。 【规章】《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14年12月31日修改)第二十条 水产苗种按国家规定实行产地检疫制度。水产苗种取得检疫证明后方可销售,从省外引进水产苗种必须持有产地检疫证明。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水产苗种检疫具体办法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7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规章】《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8年湖北省政府令第315号)第十二条 水产苗种生产实行许可制度。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级实施:(一)水产原种场、良种场,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二)苗种场,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市州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三)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的水产苗种不需办理许可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18		水域和滩涂养殖 使用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19	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渔业船舶登记管 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法规】《湖北省渔港渔船管理条例》(2008年4月3日通过)第十五条 渔船实行登记和强制检验制度。第十六条 在通航水域内航行的渔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效的渔船检验证书; (二)有效的渔船登记证书; (三)足额的合格船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修订)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所有的渔业船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渔业船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 业船员证书	渔业船员资质认 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3月28日通过)第七十一条 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1	渔业船舶证书	渔业船舶(船用 产品)检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业的船舶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83 号)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第九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 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2	渔港港区内工程及 港埠经营许可证	及港埠经营许可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2 年 5 月 31 日通过)第十六条 重要渔业水域应当设置渔港。渔港的设置依照其隶属关系,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认定,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渔港的性质和渔港的陆域、水域范围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渔港建设应当列入渔港所在地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地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在渔港港区从事工程建设、渔港港埠经营业务,必须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进出渔港的船舶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办理进出港签证。 【法规】《湖北省渔港渔船管理条例》(2008 年 4 月 3 日通过)第十条 渔港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建设审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竣工验收须有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参加。渔港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渔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渔港港区从事工程建设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州、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县级林业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9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林木采伐许可证	林木采伐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鄂政发〔2009〕16号)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下放到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2	木材运输证	木材运输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法规】《湖北省木材流通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改)第十四条 运输木材的货主或托运人必须持有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一)省内运输木材的,持省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湖北省省内木材运输证》;(二)运输木材出省的,持国家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出省木材运输证》。外省运入或过境木材的凭证运输品种,按起运省(市、区)规定执行。	
3	产地检疫合格证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 5 月 13 日修订)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法规】《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6 年 12 月 1 日通过)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检疫不合格的,受检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除害处理。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年林业部令第 4 号)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鄂政发〔2014〕40 号)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产地检疫合格证)的核发下放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	植物检疫证书	调运检疫许可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 5 月 13 日修订)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年林业部令第 4 号)第十五条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第十六条 出口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在省际间调运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实施检疫。第十六条 出口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在省际间调运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实施检疫心等十六条 出口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再次调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时,存放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可以凭原检疫单证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存放时间虽未超过一个月但存放地疫情比较严重,可能染疫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实施检疫。【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鄂政发(2017)20 号)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检疫《植物检疫证书》的核发下放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	湖北省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	非国家重点保护 陆生野生动物新 猎证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7	湖北省非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物 或其产品经营利 用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4年9月25日修改)第二十四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赠送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转让、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按下列规定报批: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须经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须经市州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市核,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市州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由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策通字(1992)29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鄂政发(2016)28号)第13项 "三有"路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的实施机关由市(州)林业主管部门下放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9	级保护野生植物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鄂政发〔2010〕65号)第18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下放到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文化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3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63 号,2016 年 3 月 1 日修改)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申请从 事娱乐场所申请从 活动外合价经营的中外合作的, 好乐场所, 好好, 好好, 好好, 好好, 好好, 好好, 好好, 好好, 好好, 好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3 月 1 日修订)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出活动许可(不 含港、澳服务提 供者在内地设立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3 月 1 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10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 证书	医疗机构设置审 批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执业许可证	务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4	医师执业证书	医师执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本法颁布之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由所在机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其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医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由所在机构集体核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册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	
5	乡村医师执业许可 证	可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第十六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准予再注册,换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再注册,由发证部门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6	卫生许可证	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的实施机关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7	放射诊疗许可证	放射诊疗许可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第十一条 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一条 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8	湖北省预防免疫接 种单位资格证	医疗卫生单位预 防接种门诊和产 科接种点资格认 证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第 434 号,2016 年 4 月 23 日修改)第八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称接种单位),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接种单位时,应当明确其责任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第二十一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城镇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立预防接种门诊。	
9	湖北省预防免疫接种人员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的核发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4月23日修改)第八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称接种单位),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接种单位时,应当明确其责任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第二十一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城镇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立预防接种门诊。	
10	护士执业证书	护士执业许可	【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0年国务院令第412号)护士执业 许可的实施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1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	国家出资企业产 权登记	【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7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规章】《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9 号)第十八条 己办理产权登记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发产权登记证;己办理产权登记的其他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国家出资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	

县级地税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6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委托代征税款证书	委托代征管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四十四条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和人员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2	清税证明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是指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 【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 统一登记条件,规范登记流程。以依法行政、方便企业办事、降低行政成本为出发点,按照"保留必需、合并同类、优化简化"的原则,整合优化登记申请文书提交材料规范(样式附后)。实行统一的登记条件、登记程序和登记申请文书材料规范,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登记部门审核后,直接核发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办理注销时,企业需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清税证明"。具备联网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将企业清税信息共享给登记机关供登记机关核对用。登记机关将企业基本登记信息共享给税务(含计划单列市)、质检(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等相关部门。	
3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 明	开 具 个 人 完 税 (费)证明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2号,2011年7月19日修改)第四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行税务机关向扣缴义务人实行明细申报后的纳税人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的通知》(国税发(2005)8号)为了优化纳税服务,增强社会公众纳税意识,进一步提升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质量,根据纳税人的普遍要求,经研究,决定从2005年1月1日起,试行由税务机关按年向扣缴义务人实行了明细申报后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	资源税管理证明	已缴纳资源税或 已向当地税务机 关办理纳税申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第六条 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适用生产规模较大、财务制度比较健全、有比较固定的购销关系、能够依法申报缴纳资源税的纳税人,是一次开具在一定期限内多次使用有效的证明。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适用个体、小型采矿销售企业等零散资源税纳税人,是根据销售数量多次开具一次使用有效的证明。"资源税管理证明"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印制。"资源税管理证明"可以跨省、区、市使用。为防止伪造,"资源税管理证明"须与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副本一同使用。	J
5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 证明	与缔约国政府税 收协定待遇的证	【规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一、企业或者个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6	紙 久 冬 沿 江	税务登记证的核 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八条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规章】《税务登记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2014年12月27日修正)第三条县以上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是税务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税务登记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税务登记证验证、换证以及非正常户处理、报验登记等有关事项。	ī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3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1		单位和个人接收境	【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3〕48号) 单位及个人接受境内电视节目许可的实施机关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下放到县(市、区)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2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电影放映单位的设 立审批	【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的实施机关由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 物经营许可证	可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县级体育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1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经营品危险性体育 项目许可	【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0 号)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工商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5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设立/变更/注销)	股权出质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通过)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6号)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六条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内资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暂行办法》(鄂工商注〔2008〕114号)第五条申请股权出质登记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质权合同,并到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办理。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出质登记,发给《公司股权出质登记书》时设立。	
2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	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合伙企业法》(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 8 月 30 日通过)第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6 号,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第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第 1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	名称变更核准通知 书		【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8 号,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第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应当含有"专业合作社"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2012 年 11 月 9 日修订)第四条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登记主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 【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36 号,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一)名称。第七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后应当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4 号,2014 年 2 月 20 日修订)第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并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第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企业名称、企业住所、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范围。 【规章】《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38 号,2014 年 2 月 20 日修订)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38 号,2014 年 2 月 20 日修订)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杂定使用名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登记后方可使用。	
4	企业集团登记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1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条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二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企业集团的登记主管机关。第十三条企业集团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发给《企业集团登记证》。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	营业执照	公司及分公司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给公司营业执照。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 9 月 3 日修正)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第六条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 9 月 3 日修正)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三十九条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第四十七条 分公司自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第四十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 其分支机构(营业 单位)登记	【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第三十四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 分支机构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5	营业执照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 机构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36 号,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36 号,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7 号)第五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通过)第十三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个体工商户登记	【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县级质监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1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计量标准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县级粮食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2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规章】《湖北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76号,2014年12月31日修订)第四条实行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制度。凡常年收购粮食并以营利为目的粮食经营者,须经县、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入市资格,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并在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在经营范围中注明粮食收购,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鄂粮规〔2017〕1号)第二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机关)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在省级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第三条 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资格。	
2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鄂粮规〔2013〕1号,2016年11月2日修订)第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备案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完成备案申请材料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对满足备案条件的粮油仓储单位,发放《湖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证》;对不满足备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县级安监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3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烟花爆竹经营(零 售)许可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经营备 案证明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各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6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 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 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3
2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小餐饮经营许可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7月28日通过)第二十五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实行许可管理制度,食品摊贩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实施许可和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湖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年11月21日发布) 第四条 小餐饮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同一经营者在两个以上地点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的,应当分别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第十六条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并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7月28日通过)第二十五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实行许可管理制度,食品摊贩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实施许可和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湖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年11月23日发布) 第四条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实行一坊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小作坊,应当取得一张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第十七条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零 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十四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i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药品经营许可(零 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取得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批督管理部代或证的药品批发企业或者药品零售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由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证(零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县级人防部门证照清单通用目录(2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 使用登记及转让、 租赁、抵押审批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6年3月31日修正)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战时必须服从防空需要,统一调配使用;平时开发利用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平时使用,应当将使用方案报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必须遵守维护管理和安全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效能。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变其主体结构或者影响其防护效能的改造,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准。人民防空工程的转让、抵押、租赁,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规章】《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2013年省政府令第358号)第三十九条公用的人员隐蔽工程等人防工程的平时使用,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领取人防工程使用证书;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平时使用,应当将使用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人防工程的转让、抵押、租赁,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2	竣工验收备案证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6年3月31日修订)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投资建设主体未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规划、建设、房产等部门不得办理其建设项目规划、施工和房产的发证手续。投资建设主体不按批准的设计文件修建或者建筑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并监督其返工。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并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投资建设主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规章】《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2013年省政府令第358号)第二十七条 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的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建设单位未取得认可文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